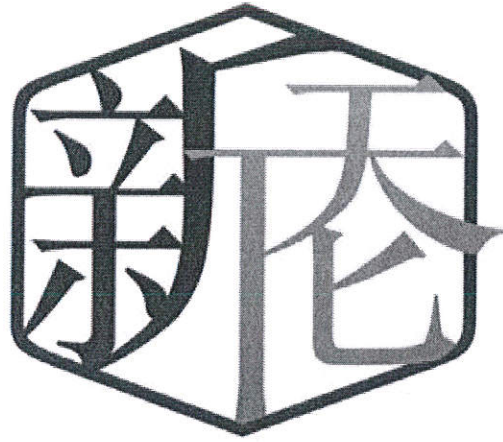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New Talent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4 号楼 3-4 层, 邮编 215021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4 号楼

电话 (Tel): 0512-65152056 传真 (Fax): 0512-65152055





正文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公司”)委托,指派陈凯、林晓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苏州银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苏州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兰凤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2】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7,787,93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7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32,9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8】%。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50】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3,220,83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861】%。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 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后, 由董事会召集,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5、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转换债券的议案;
- 6、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7、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8、关于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9、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1 选举王兰凤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33,208,935	99.9991%	—	—	—	—	通过
	1.2 选举赵琨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33,207,935	99.9990%	—	—	—	—	通过



1.3 选举王强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 333, 207, 935	99.9990%	—	—	—	—	通过
1.4 选举张小玉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 333, 207, 935	99.9990%	—	—	—	—	通过
1.5 选举闵文军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 333, 207, 935	99.9990%	—	—	—	—	通过
1.6 选举沈谦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 333, 207, 935	99.9990%	—	—	—	—	通过
1.7 选举徐中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 333, 207, 935	99.9990%	—	—	—	—	通过
1.8 选举张姝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 333, 207, 935	99.9990%	—	—	—	—	通过
2.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2.1 选举侯福宁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1, 333, 207, 935	99.9990%	—	—	—	—	通过
2.2 选举叶建芳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1, 333, 208, 935	99.9991%	—	—	—	—	通过
2.3 选举刘晓春先生为本	1, 333, 207, 935	99.9990%	—	—	—	—	通过



	行第四届董 事会非执行 独立董事								
	2.4 选举范从 来先生为本 行第四届董 事会非执行 独立董事	1, 333, 207, 935	99.9990%	—	—	—	—	通过	
	2.5 选举兰奇 先生为本行 第四届董事 会非执行独 立董事	1, 333, 207, 935	99.9990%	—	—	—	—	通过	
议 案 二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孟卫 元先生为本 行第四届监 事会股东监 事	1, 333, 207, 935	99.9990%	—	—	—	—	通过	
	2. 选举何胜 旗先生为本 行第四届监 事会股东监 事	1, 333, 207, 935	99.9990%	—	—	—	—	通过	
	3. 选举韩燕 女士为本行 第四届监事 会股东监事	1, 333, 207, 935	99.9990%	—	—	—	—	通过	
	4. 选举葛明 先生为本行 第四届监事 会外部监事	1, 333, 207, 935	99.9990%	—	—	—	—	通过	
	5. 选举陈志 先生为本行 第四届监事 会外部监事	1, 333, 208, 935	99.9991%	—	—	—	—	通过	
	6. 选举张广 鸿先生为本 行第四届监 事会外部监	1, 333, 207, 935	99.9990%	—	—	—	—	通过	



	事							
议案三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333, 217, 334	99.9997%	3, 500	0.0003%	0	0%	通过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 333, 217, 334	99.9997%	3, 500	0.0003%	0	0%	通过
议案五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 333, 217, 334	99.9997%	3, 500	0.0003%	0	0%	通过
议案六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333, 217, 334	99.9997%	3, 500	0.0003%	0	0%	通过
议案七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 333, 217, 334	99.9997%	3, 500	0.0003%	0	0%	通过
	2. 发行规模	1, 333, 217, 334	99.9997%	3, 500	0.0003%	0	0%	通过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 333, 217, 334	99.9997%	3, 500	0.0003%	0	0%	通过
	4. 债券期限	1, 333, 217, 334	99.9997%	3, 500	0.0003%	0	0%	通过
	5. 债券利率	1, 333, 217, 334	99.9997%	3, 500	0.0003%	0	0%	通过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333, 217, 334	99.9997%	3, 500	0.0003%	0	0%	通过
	7. 转股期限	1, 333, 217, 334	99.9997%	3, 500	0.0003%	0	0%	通过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333, 217, 334	99.9997%	3, 500	0.0003%	0	0%	通过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333, 217, 334	99.9997%	3, 500	0.0003%	0	0%	通过



	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 333, 217, 334	99. 9997%	3, 500	0. 0003%	0	0%	通过
	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 333, 217, 334	99. 9997%	3, 500	0. 0003%	0	0%	通过
	12. 赎回条款	1, 333, 217, 334	99. 9997%	3, 500	0. 0003%	0	0%	通过
	13. 回售条款	1, 333, 217, 334	99. 9997%	3, 500	0. 0003%	0	0%	通过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333, 217, 334	99. 9997%	3, 500	0. 0003%	0	0%	通过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 333, 217, 334	99. 9997%	3, 500	0. 0003%	0	0%	通过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333, 217, 334	99. 9997%	3, 500	0. 0003%	0	0%	通过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 333, 217, 334	99. 9997%	3, 500	0. 0003%	0	0%	通过
	18. 担保事项	1, 333, 217, 334	99. 9997%	3, 500	0. 0003%	0	0%	通过
	1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 333, 217, 334	99. 9997%	3, 500	0. 0003%	0	0%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 333, 217, 334	99. 9997%	3, 500	0. 0003%	0	0%	通过
议案九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 333, 217, 334	99. 9997%	3, 500	0. 0003%	0	0%	通过
议案十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 333, 217, 334	99. 9997%	3, 500	0. 0003%	0	0%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1, 333, 217, 334	99. 9997%	3, 500	0. 0003%	0	0%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 333, 217, 334	99. 9997%	3, 500	0. 0003%	0	0%	通过

(注: 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四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议案三、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为特别决议议案; 其中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 1 选举王兰凤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58, 208, 935	99. 9982%	—	—	—	—	通过
	1. 2 选举赵琨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	658, 207, 935	99. 9980%	—	—	—	—	通过



	行董事							
	1.3 选举王强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58,207,935	99.9980%	—	—	—	—	通过
	1.4 选举张小玉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58,207,935	99.9980%	—	—	—	—	通过
	1.5 选举闵文军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58,207,935	99.9980%	—	—	—	—	通过
	1.6 选举沈谦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58,207,935	99.9980%	—	—	—	—	通过
	1.7 选举徐中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58,207,935	99.9980%	—	—	—	—	通过
	1.8 选举张姝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58,207,935	99.9980%	—	—	—	—	通过
2.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2.1 选举侯福宁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658,207,935	99.9980%	—	—	—	—	通过
	2.2 选举叶建芳女士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658,208,935	99.9982%	—	—	—	—	通过
	2.3 选举刘晓春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658,207,935	99.9980%	—	—	—	—	通过

05000035310



	2.4 选举范从来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658, 207, 935	99.9980%	—	—	—	—	通过
	2.5 选举兰奇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独立董事	658, 207, 935	99.9980%	—	—	—	—	通过
议案二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孟卫元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658, 207, 935	99.9980%	—	—	—	—	通过
	2. 选举何胜旗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658, 207, 935	99.9980%	—	—	—	—	通过
	3. 选举韩燕女士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658, 207, 935	99.9980%	—	—	—	—	通过
	4. 选举葛明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58, 207, 935	99.9980%	—	—	—	—	通过
	5. 选举陈志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58, 208, 935	99.9982%	—	—	—	—	通过
	6. 选举张广鸿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58, 207, 935	99.9980%	—	—	—	—	通过
议案三	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58, 217, 334	99.9995%	3, 500	0.0005%	0	0%	通过
议案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8, 217, 334	99.9995%	3, 500	0.0005%	0	0%	通过



五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议案七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2. 发行规模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4. 债券期限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5. 债券利率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7. 转股期限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12. 赎回条款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13. 回售条款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18. 担保事项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1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议案八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议案九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议案十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议案十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议案十二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58,217,334	99.9995%	3,500	0.0005%	0	0%	通过

(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Jiangsu New Talent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4 号楼 3-4 层, 邮编 215021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凯（签名）



林晓莉（签名）